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照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零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2時52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05 號函、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2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二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說明：

（壹）、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如次：

一、「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緣由

法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及第 53 條，自同年 11 月 23 日施行。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僅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始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業務，其立法目的在健全法醫師制度，提升鑑驗水準。惟依現行條文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醫師及檢驗員將分別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過去幾年固有少數現職檢驗員進入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就讀以取得法醫師資格，惟因工作繁重且須輪值，迄今尚無人完成學業並取得法醫師資格，其餘多數檢驗員則因工作、家庭等諸多因素，始終無法進入法醫學研究所修習學業，不僅目前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未來法醫師來源亦極匱乏，若上開規定未予修正，不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即無法借助醫師辦理檢驗及解剖業務，於發生重大災難時亦無法借重現有醫師人力辦理相驗工作。為解決第一線法醫師及檢驗員人力不足問題，並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

（一）增列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檢驗或解剖屍體，相關條文並配合修正；另刪除現行條文第 48 條醫師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得執行上開業務之規定。（草案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37 條）

（二）為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並解決未來人力不足問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草案第 49 條）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 53 條）

（四）本次修正草案主要係為解決現行條文第 48 條、第 49 條關於醫師、檢驗員即將無法繼續執行檢驗、解剖屍體工作之問題。至如何進一步健全法醫師制度，本部將另行就本法進行通盤檢討。

三、對蘇清泉委員等 19 人所提法醫師法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44 條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案與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之草案內容及政策方向不同，基於上述修正法醫師法之理由說明，仍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函送審議之版本。

（貳）提案委員蘇清泉說明：（參閱關係文書）

一、考諸法醫師法立法背景，乃為解決法醫人力不足導致檢驗、解剖品質低落之困境，期以健全的法醫師制度吸引優秀人才，並以法醫師薪資有限難以招募醫師擔任為由，設計法

醫師與醫師分流制度，另闢人才管道。

二、然自立法以來，法醫師與醫師分流制度問題逐漸浮現。法醫師法第十九條已明文強調：「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是以「法醫師法」係規範「法醫師」，「醫師法」係規範「醫師」之邏輯，在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發現醫學真相的本質要求下，恐怕無法作此切割。

三、法醫鑑定牽涉甚大，屍體之檢驗、解剖是否得當，乃根本決定司法正義是否得以伸張，當亡者最後傳達的訊息，無法經由具有能力的法醫師正確解讀，其後反覆的司法審判實亦無濟於事。然而現行法醫師法規定有諸多不合理規定包括：

- (一)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條第三項：「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規定意旨，由可能非具醫師身分之法醫師進行解剖。
- (二)由非具醫師身分之專科法醫師執行諸如精神法醫鑑定、懷孕流產、兒童虐待等之法醫鑑定項目恐將侵害人權，更遑論專科法醫師執業項目與醫師執業項目根本難以區分。
- (三)強制規定醫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均應設置法醫部門，不僅有浪費資源之嫌，且將醫院作為司法證據調查場所涉及之證據保全問題亦不可忽視。

四、爰為貫徹法醫師法第一條規定，為健全法醫師制度，提升鑑驗水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建議修正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暨第四十四條規定。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機關與委員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後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刪除第十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三、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四十八條，不予採納；並將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確保司法鑑定品質，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19人提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醫師不得為之。</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非法醫師或醫師不得為之。</p> <p>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解剖屍體，非醫師或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不得為之。</p> <p><u>前項之醫師，應於一定期間接受法醫師訓練並特約者為限。</u></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本次修正刪除，即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繼續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工作，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或解剖屍體」將不再限為僅「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得以為之，爰修正之。</p> <p>二、另「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均得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而「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亦必為法醫師，故以「法醫師」一詞涵蓋即可，應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p>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p> <p>本條修正理由：</p> <p>一、依循刑事訴訟法第二</p>

				<p>百十六條第二項：「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及第三項：「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等規定意旨而為修正。</p> <p>二、參酌國外法醫鑑定制度（荷蘭、新加坡、美國），法醫解剖工作均須由具有醫師身分且再經專業法醫培訓之人始可為之，在醫療體系方面，鑒於專業分工，甚而進一步要求須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方能執行病理診斷。<u>爰建議新增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解剖屍體，非醫師或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不得為之。</u></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p>	<p>第十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u>醫師</u>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p>		<p>第十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本法第九條修正，即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繼續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工作，爰酌修序文文字。</p>

<p>血親請求解剖。</p> <p>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p> <p>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p> <p>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p> <p>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p> <p>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p> <p>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p>	<p>血親請求解剖。</p> <p>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p> <p>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p> <p>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p> <p>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p> <p>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p> <p>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p>		<p>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p> <p>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p> <p>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p> <p>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p> <p>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p> <p>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p> <p>前項文書製作之格</p>	<p>第十一條 法醫師、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p> <p>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p> <p>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一、人身法醫鑑定。</p> <p>二、創傷法醫鑑定。</p> <p> 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一、性侵害法醫鑑定。</p> <p>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p> <p>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p> <p>四、牙科法醫鑑定。</p> <p>五、精神法醫鑑定。</p> <p>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p>		第十三條 (刪除)	<p>第十三條 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一、人身法醫鑑定。</p> <p>二、創傷法醫鑑定。</p> <p> 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一、性侵害法醫鑑定。</p> <p>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p> <p>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p> <p>四、牙科法醫鑑定。</p> <p>五、精神法醫鑑定。</p> <p>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p>	<p>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一項刪除理由：</p> <p>人身法醫鑑定與創傷法醫鑑定涵義不明，且與一般醫事鑑定無法區隔，爰建議刪除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回歸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諸如刑事訴訟法、醫師法等。</p> <p>第二項刪除理由：</p> <p>一、現行法醫師法第十三條規定，非具醫師身分之專科法醫師可為專業領域之鑑定，當中包含性侵害鑑定、兒童虐待鑑定、精神法醫鑑定、牙科法醫鑑定等，然因專科法醫師需熟知各專科領域知識始可做出正確的病理鑑定，現行法醫師法規定中之「非具醫師身分法醫師」，無法經由妥善訓練而具備法醫師應有之資格與能力，故此規定亦應予刪除。</p> <p>二、本項所定專科法醫師</p>

				<p>執業項目之定義內涵不明，且與醫師執業項目難以區分，諸如精神法醫鑑定與精神醫學鑑定、牙科法醫鑑定與牙科醫學鑑定等之差異性實難釐清。</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u>法醫師</u>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u>醫師</u>、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u>醫師</u>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u>醫事檢驗師</u>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u>法醫師</u>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u>醫師</u>、<u>醫事檢驗師</u>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本法第九條修正，即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繼續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工作，故醫師如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即應不受本條之處罰，爰酌修序文及第二款文字。</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醫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得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醫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 本條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規定應設置法醫部門，具有強迫用意，惟法醫部門之設置應考量區域性因素，並配合實際需求狀況，爰建議將「應」改為「得」較有彈性，才不致造成資源浪費之情形產生。 二、醫療機構若作為刑事證據調查場所，則其衍生之證據保全問題，恐非當前醫療機構所能承擔處理。 三、關於醫療機構應設置之部門，應回歸醫療相關法規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u>九</u>年起，不得</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六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自九十五年十二</p>

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
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月二十八日施行，依現行條文規定，醫師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若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未派任法醫師、檢驗員，而當地醫師依現行條文規定又不能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工作，將無人能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工作；又如遇有重大災難時，醫師亦無法辦理檢驗或解剖屍體工作，勢必無法即時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而造成民怨。

三、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目前均已普遍欠缺檢驗員及法醫師，而二者所負擔之檢驗及解剖屍體工作中，又以檢驗屍體最具時效性，目前多仰賴各地方具醫師資格之「榮譽法醫師」，迅速、即時處理各地檢署檢驗屍體工作，但此等

「榮譽法醫師」許多並不具備法醫師資格，醫師如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再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工作，則對各地檢署檢（相）驗工作勢必造成衝擊，為解決第一線法醫師及檢驗員檢（相）驗工作人員人力吃緊問題，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針對短期二至三年內法醫人力青黃不接之際，為使法醫鑑定工作能夠順利執行，爰將原期限六年，延長三年修正為九年使開業醫師可以繼續執行法醫業務，以待新培育之法醫人力得以銜接。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現行條文所定之落日條款一旦如期實施，即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按即自

第四十九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第四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

（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九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則因本法九十四年制定後迄今，國內並未普設法醫學研究所，造成各地檢署現職檢驗員進入法醫學研究所進修而取得法醫師資格之機會不平等，故如其無法在十二年過渡期間內完成需時五年之進修並取得法醫師資格，即禁止其執行業務，對渠等權益保障顯屬不足。

二、目前僅約有不到三分之一現職檢驗員（先後共十一人）進入全國唯一之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就讀，除已造成各地檢署人力吃緊外，已就讀者亦因修業年限長達五年，故全數迄今仍未能完成學業，故即便尚有六年餘時限，多數之檢驗員仍無法前往進修完成學業，並取得法

				<p>醫師資格。</p> <p>三、現行規定將造成現職經國家考試及格，並經相當時間培育而有實務經驗的資深檢驗員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遭摒除於檢（相）驗工作之外（預估將占全國檢驗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恐嚴重影響地檢署檢（相）驗工作的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使現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本次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修正，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條。

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通過，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確保司法鑑定品質，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8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